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公佈

茲提述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借貸銀行(「借貸人」)要求提供額外資產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信貸之抵押。

東莞市東洲國際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東洲國際」)，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將東洲國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立沙島之東洲國際碼頭的經營收費權、東洲國際所擁有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東洲國際所擁有的設備抵押予借貸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借貸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與本集團確認，本集團已辦妥抵押資產予借貸人，而本集團與借貸人的長期銀行信貸的還款期及還款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志鈞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